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侯騰睿即侯泰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故請釋明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75476）1 紙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二、如欲請求利息，並陳明利息起算日（不可早於提示日）。

三、請補正聲請狀之當事人欄中，聲請人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